

湖南体育职业学院文件

湘体职院字〔2024〕45号

湖南体育职业学院 关于成立第二届学风建设委员会的通知

院属各部门：

为进一步加强我院学风建设，营造良好学习氛围，提升教育教学质量，培养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，经学院研究决定，成立第二届学风建设委员会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组织机构

（一）学风建设委员会

主任：谭焱良（党委书记）

罗器宇（党委副书记、院长）

副主任：彭庆文（党委副书记、分管教学副院长）

安忠（分管学生工作副院长）

委员：教务处、学生工作部、教学督导室、科技与社会服务处、各二级学院负责人、教师代表、学生代表

二、主要职责

（一）制定学风建设规划：根据学校实际情况，制定学风建设的中长期规划，明确目标和措施。

（二）执行学风建设机构“三落实、三公开”要求，开设学风建设专栏，制定并公布学风建设年度报告。

（三）监督学风建设实施：监督各院系、各部门学风建设工作的落实情况，定期检查评估。

（四）组织学风建设活动：开展学术讲座、技能竞赛、学习经验交流等活动，营造良好学习氛围。

（五）处理学风问题：对学风问题进行调查处理，提出改进建议。

（六）评估学风建设效果：定期评估学风建设效果，提出改进意见。

三、工作机制

（一）定期会议：每学期至少召开一次全体会议，研究学风建设工作。

（二）专项检查：每学期组织一次专项检查，评估学风建设情况。

（三）报告制度：每学年向学校提交学风建设工作报告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高度重视：各二级学院、各部门要充分认识学风建

设的重要性，积极配合委员会工作。

（二）落实责任：各二级学院、各部门要明确责任，确保学风建设措施落实到位。

（三）广泛宣传：通过多种形式宣传学风建设，营造良好氛围。

五、附则

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，由学风建设委员会负责解释。

